

凤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凤凰县属于属于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。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6 大类 7 中类 9 小类。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4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；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5 小类。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：

1、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（如核电、航空运输、跨流域调水等）。

2、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：《指导目录》中淘汰类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，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；

《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和允许类，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，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。列入限制类产业有：《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和允许类，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，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。

3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，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。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（或产量）、布局（或范围）、生产工艺（或装置）、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，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、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，依据《指导目录》和各行业规范条件、产业准入条件、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

等制定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、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4、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，主要包括茶田镇、吉信镇、腊尔山镇、禾库镇、新场镇、水打田乡、林峰乡、落潮井镇、麻冲乡、两林乡、木江坪镇和千工坪镇 12 个乡镇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凤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限制类							
1	A 农林牧渔业	02 林业	025 林产品采集	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	拟发展产业	限制大规模木竹材林产品采集	属于《指导目录》中的“鼓励类”
2	A 农林牧渔业	03 畜牧业	031 牲畜饲养	0311 牛的饲养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在居民区、学校、景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，允许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。	属于《指导目录》中的“鼓励类”
3	A 农林牧渔业	03 畜牧业	031 牲畜饲养	0313 猪的饲养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在居民区、学校、景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，允许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。	属于《指导目录》中的“鼓励类”
4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2 铅锌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单系列 5 万吨/年规模以下铅冶炼、再生铅项目，单系列 10 万吨/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（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）	属于《指导目录》中的“鼓励类”
5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新建、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，禁止未落实副产品独居石安全有效利用的伴生放射性矿物选矿项目	属于《指导目录》中的“鼓励类”
	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《负面清单》限制类						

